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傳 真：02-23512329
聯絡人：高翊淳
電 話：02-77367432

受文者：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2046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閱讀磐石獎實施要點 (0120465A00_ATTCH3.pdf、0120465A00_ATTCH4.pdf)

主旨：檢送109年度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計畫1份，請配合評選方式先行辦理初選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8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獎勵國民中小學推動閱讀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實施要點」（如附件）辦理，前揭要點修正重點業摘錄於實施計畫之三至五。
- 二、為表彰閱讀推動績優學校及協助學校推動閱讀之團體及個人，以形塑閱讀風氣，深耕閱讀教育，特辦理旨揭評選。
- 三、本計畫評選對象為：「閱讀磐石學校」為閱讀推動績優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及高級中學之國中部及國小部），皆可推薦；「閱讀推手」個人組部分，為致力於國民中小學閱讀推廣工作且有特殊貢獻之校內外人士；「閱讀推手」團體組部分，主要為獎勵協助學校推廣閱讀卓有成效之機構、公（私）立圖書館、社團及志工等相關團體，以學校名義參選者不予受理。另因歷年「社會團體」

及「公（私）立圖書館」2類型團體送件數偏低，請廣為宣傳。

四、109年度評選作業期程及各直轄市、縣（市）可提報件數請參閱計畫內附件1及附件2，為配合複選截止收件時間（109年1月22日），請貴局（府）函知轄內公（私）立國中小學（含國立學校及高級中學之國中部及國小部）及相關公立圖書館，並妥為規劃初選事宜。

五、請貴局（府）務必落實初選作業，檢視彙整轄內參選評選之資料均符合格式及齊備後，於109年1月22日前統一寄送至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32086桃園市中壢區元化路二段62號），逾時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本署國中小組(均含附件)

2019/10/16 10:12:50
電子公文
交換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